

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公众需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取得了不错的成果。现将我局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工作要求，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制定信息公开制度，对相关信息栏目及时更新，主动接受社会 and 公众的监督，内容涉及机构职能、工作动态、重点领域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中住建领域相关信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办理行政许可 116 件。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2024 年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所有申请均依法依规及时办理，无超期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发布严格把关，执行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签字审查的三级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筛选编辑报送和保密审查，严把信息政治关、时效关、质量关，进一步规范信息审核、报送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于浉河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落实专人负责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信息审核制度，确保对外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充分利用相关新闻门户网站、电子显示屏、固定宣传栏等，全面如实发布有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筛选报送和保密审查，对拟公开的信息均进行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签字审查，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依照申请公开办理机制进行处理，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管理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解不够深，思考维度较单一，公开信息重点不够突出，内容不够全面。三是部分科室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提供的有效信息较少。

针对以上问题的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组织协调，增强局信息公开部门与局机关各科室、局属站所间的联系，尽量缩短信息报送和审签时间，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加强信息内容建设，围绕中心重点工作，发布真实、准确、权威的信息，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三是强调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将信息公开融入日常工作，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加强各科室的信息公开意识，拓宽信息来源渠道，提升全局人员参与度，确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